

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|---|
| 號次 1 |  | 姓名 | 王三保 | 性別 | 男 | 學歷 | 1. 土城國小。 2. 崑山中學初中部補校。 3. 臺南第一高中補校畢業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42年1月10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| | |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
| 經歷 | 1. 盛煌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2.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4任里長。 3. 陳亭妃立委，陳怡珍議員服務處主任。 | | 政見 | 1. 服務里民優先。 2. 鄰長各鄰有兩名以上報名，公開抽籤。 3. 補助中低收入戶，每月一半健保費。 4. 餐會，母親節，65歲以上半價。 5. 餐會，重陽節，75歲以上免費。 6. 里內兩處公園，請專人處理。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號次 2 |  | 姓名 | 王登炎 | 性別 | 男 | 學歷 | 1. 公園國小。 2. 城光中學。 3. 南英商工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40年11月10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| | | | 推薦之政黨 | 民主進步黨 | | |
| 經歷 | 1. 冠宏女內衣廠負責人。 2. 小南瓜美語學校顧問。 3. 成德社區展協會3、4屆顧問。 4. 成德社區普渡會97~111年主委。 5. 小北安聖宮常務監事。 6. 臺南市體育會委員。 7. 佳里羽球會委員。 8. 佳里羽球俱樂部2000年~2018年會長。 9.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第三屆里長。 | | 政見 | 1. 三年來配合政府第二期前瞻計畫，致力爭取成德里多功能活動中心，備有停車空間，讓市民充分使用。 2. 辦理社區各類藝文、旅遊、親子活動增進里民情誼。 3. 廣泛申設里內重要路口監視系統。 4. 爭取里內道路，逐步更新改造。 5. 推動新成德社區長者，申設關懷據點。 6. 組成志工團隊美化社區、公園、共同清理家園積極傾聽民意。 7. 申請公園、成人、兒童、遊具多項運動設施，以利里民需求。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之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